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楊博硯 電話:05-5522264 傳真:05-5346400

電子信箱: ylhg71215@mail. yunlin. 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府水政二字第1120502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YR01484 3131900001112610003400 di (112YR01484 1 16143915063. 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檢送「112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」公告 影本乙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月9日經授務字第1126100034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公告之112年度台灣各區土石採取總量,係指依「土石採取法」規定提出申請之土石採取量,不包含河川招標疏濬、依據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條第5款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、同條第6款辦理之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進口砂石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濟部112年1月9日經授務字第11261000340號函 及公告供參,請貴公所協助張貼公告週知;並請本府行政 處文檔科協助辦理張貼公告週知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: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 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處電2023/01/16文

